

廣論講義

奢摩他

於所緣斷邪分別

日期：2023.01.17

範圍：p. 353+5~p. 353+13

又有說於所緣住心皆是著相，遂以不繫所緣，無依而住，謂修空性。此是未解修空之現相。當知爾時若全無知，則亦無修空之定。若有知者，為知何事？故亦定有所知。有所知故，即彼心之所緣，以境與所緣、所知是一義故。是則應許凡三摩地皆是著相，是故彼說不應正理。

以上引用《頡隸伐多問經》及《修次中編》中各別闡述奢摩他的四種、三種所緣，特別斷敵論者，對於闡述奢摩他的三種所緣的邪分別時，有提到「**任持其心**」這句話，意思就是在修奢摩他之前，要選擇好以上所述的適合之所緣，然後在正行時專心執持所選的所緣而修。

對此有人說：因為若是心住於所緣而執，則彼心皆成為實執，因此，在修奢摩他時，心不住所緣，也就是心無所依而住，才是修空性。

此不應理，這是說明尚未完全了解修習空性之道理的說法，

如果在修奢摩他時沒有「了知」的話，就沒有修空性之三摩地。如果有「了知」，那麼，必須要有「所知」，因為是否「了知」是取決於，有無彼之「所知」而定的緣故，所以此時必須承許有所知。若有「所知」的話，那就是說明有彼心之所緣，因為了知之境、了知之所緣、了知之所知等三者是同義故。若是以你的觀點而言，那麼，你應該要承許：只要是三摩地都是諦實執之顛倒心，所以，如此的說法完全不符合道理。

「若有知者，為知何事？故亦定有所知。」對此有人反駁說：那麼，若是「了知」，一定要有彼「所知」嗎？因為是否「了知」是取決於，有無彼之「所知」而定的緣故。若承許，二我執有法，彼有「所知」嗎？因彼二者是「了知」的緣故故。不能承許，彼兩者是顛倒知，故無所知。

又是否修空，須觀是否安住通達實性之見而修，非觀於境有無分別，下當廣說。

再說，此處是否修行空性准則，是以是否心安住於通達空性見而安立，並不是以心於對境有無分別而定，此內容下面當廣說。

又說安住無所緣者，彼必先念：「我當持心，必令於境全不流散。」次持其心。是則緣於唯心所緣，持心不散，言無所緣，

與自心相違。

又有人說：在修定時，心是在沒有於任何所緣的情況下安住的。此不合理，即便承許心安住無所緣者，也要承許在心安住之前，必須先如此起心動念：「當我在修定時，必須堅持讓我的心於任何對境全不流散。」然後再持心而修。所以，修定時最起碼也要承許心以「緣於某個所緣——『心』，並且不讓行相不散於任何對境。」這一點。而且奢摩他無所緣的說法，由細心地觀察自心的經驗即可知，這是與自己的經驗相違的觀點。

故明修定諸大教典說多種所緣，義如前說，故於住心之所緣，應當善巧。又《修次論》說奢摩他所緣無定，《道炬論》說隨一所緣者，義謂不須定拘一種所緣差別，非說凡事皆作所緣。

由此之故，開示修定的諸大教典中說到多種不同的所緣，以及重要性也是如前所說，所以修奢摩他者必須要善巧心所要安住的所緣。

然而，《修次論》說奢摩他所緣不定，《道炬論》也說隨一所緣。意思是在選擇定的所緣時，不必只定拘於一種所緣的意思，並不是說凡事都可以作為所緣。